

# 吉林大学副校长王冠军涉嫌受贿犯罪被立案侦查 高校附属医院存腐败隐患

## 18 高校领导“落马” 过半是“一把手”

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日前决定,依法对吉林大学党委常委、副校长兼白求恩医学部部长王冠军(副厅级)涉嫌受贿犯罪立案侦查,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。这距王冠军被宣布接受组织调查,仅过去16天。8月3日,中纪委发布消息称,王冠军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,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。

20日,吉林大学官网副校长一栏中,已无王冠军的名字。

据公开资料显示,王冠军在2003年SARS事件时担任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副院长,及时组织、参与了长春市第一例非典病人的救治。因突出表现,升任第一医院院长,并获得了全国卫生系统抗击非典先进个人等诸多荣誉。

从2010年起,王冠军担任吉林大学副校长,分管医学教育、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管理工作。

王冠军治下,有声音对他提出过质疑。吉林大学第一医院是吉林大学的附属医院。2011年年底,该院新交付使用的干部病房引发关注,被网友冠以“八星级干部病房”进行质疑,而吉林大学基础医学院官网2011年4月的一篇文章显示,第一医院的院长正是王冠军。根据20日最高检通报的情况,王冠军涉嫌受贿犯罪,具体案情尚不得而知。



王冠军 男,汉族,中共党员,医学博士,教授,博士生导师。

”

### ■ 盘点

据记者不完全统计,今年被宣布接受组织调查的18名高校领导中,有6人“涉医”,另有3名去年“落马”的高校领导在今年被“双开”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,“高校不是所谓象牙塔,如果党委、纪委不加强管理、监督,社会存在的问题也会传入高校。”一名“211高校”党委副书记如是说。

### 【身份】 被查校领导 11人任“一把手”

近日,教育部监察局向全国教育系统通报了近3年教育系统纪检信访和案件工作情况,将教育系统所涉违法违规案件的特点进行了梳理和归纳,第一个特点就是涉案金额巨大,“一把手”腐败案件有所增加。

其中,吉林省原总督学于兴昌利用职务便利,非法收受和索取他人财物共953万元,被判处无期徒刑。

据记者统计,在今年被查的18名校领导中,有11人担任学校“一把手”。在11名正职领导中,担任

校长(或院长)的有6人,比担任学校党委书记的多1人。其中两人因年龄原因,不再担任领导职务,但仍被追责。

对此,一名“211高校”的党委副书记表示,这从侧面凸显了在平时学校管理、纪检工作中,对有些高校党委书记和校长(院长)缺乏有效监督,这些高校既有吉林大学、中南大学等教育部直属高校,也有东华理工大学、齐鲁工业大学等地方院校,还有高职高专院校,基本涵盖了高等教育的各个等级,显示出高校腐败的严重程度。

### 【地域】 川吉“落马”多 辽粤出“窝案”

从地域来看,“落马”校领导所在的高校分布比较均匀。吉林和四川各有3名校领导“落马”,河南和广东各有2人,其余省份包括辽宁、湖北、重庆、云南、新疆、江西等。

值得注意的是,在高校反腐中,也有中央巡视组的痕迹。在中央第六巡视组的指导下,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批准,自治区纪委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党委委员、新疆警察学院党委书记、副院长李彦明进行了立案审查。在今年吉林省通报的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中,也提到高等院校问题较多。

### 【案由】 基建案件占教育系统案件24%

总体来看,今年“落马”的高校领导,以涉嫌违纪违法的居多,共13人,仅提到涉嫌违纪的为5人。其中已有3人在官方通报中明确提到因涉嫌受贿罪被立案侦查或已被逮捕,南方医科大学原党委书记、副校长陈志中还多次收受他人贿赂,且数额巨大,已被开除党籍和公职,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除陈志中外,齐鲁工业大学原党委书记徐同文也被“双开”,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其余“落马”校领导大多仍未有进一步处理措施通报。

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反腐学者杜治洲对全国公立高校中的200

多。

辽宁、广东等地的高校反腐中,还有窝案出现。例如,辽宁省纪委先后对辽宁医学院党委原书记张立洲、原副院长梁宇恒、原副院长罗俊生、辽宁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原院长王志铭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,进行了立案调查。自去年10月起的3个月内,该校4名领导被查。广东深圳的窝案则集中在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,该校原副院长陈小波(后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)、学院规划建设处处长薛仲秋、招生就业办公室主任刘秋冬均已被查。

个腐败案例进行统计后发现,有34.2%的高校腐败案件与基建有关。教育部监察局在近3年教育系统纪检信访和案件工作情况通报中给出的数据则是,基建工程方面案件占教育系统案件总数的24%。

“有些学校内部监管形式化,作案手段趋向隐蔽,作案持续时间较长,贪腐次数、涉案金额、涉案人员多。”教育部监察局通报的案例还显示,长春大学原副校长门树廷利用主管学校后勤、基建工程职务便利,在建设过街天桥、综合楼、教辅楼等基建项目过程中,索贿受贿939万元,被判处无期徒刑。

### ■ 追访

### “高校附属医院监管难易腐败”

据记者不完全统计,在今年被宣布接受组织调查的18名高校领导中,有6人在医科院担任领导职务或有在综合类高校分管医学的经历。

中央巡视组向复旦大学反馈专项巡视情况时,还特别提到了“校辖附属医院摊子大、权属杂、监管难,极易诱发腐败。”由此可见,高校附属医院的腐败隐患并非空穴来风。

复旦大学纪检监察网显示,复

旦大学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袁正宏指出,学校将创新机制,设立医口纪检监察联合办公室,在医口层面形成合力。

教育部部长袁贵仁也要求,针对中央巡视组反馈的情况,教育部和复旦大学都要制定整改落实方案,还要尽快将中央巡视组巡视发现复旦大学的问题,向75所直属高校通报,要求每个学校对照问题进行整改。

## 6省高校学费调整 宁夏部分学科涨幅超五成

高校学费涨了!还未开学,这一消息就引发了社会的高度关注。包括江苏、宁夏、浙江等在内的六省纷纷上调学费,少则涨一成,多则涨五成。上涨最多的是宁夏,文学类、理工农学类、医学类学费涨幅均超50%。

### ◆ 现象 学费上涨超五成 家长叫苦不迭

在宁夏六盘山中学校门口,听到涨学费的消息,一位高三学生家长表示担忧:“我家年收入刚过2万元,供一个大学生,一年下来要1万多元。家人还要生活,确实有压力。”据了解,这所学校的家长主要来自宁夏南部山区9县区的农村,他们的生活状况基本代表了宁夏经济最困难的学生家庭。

“以宁夏固原地区为例,2013年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76.7元,平均学费若涨到5059元,大部分农村家庭难以承受。”曾参加过宁夏高校学费调整听证会的张建梅告诉记者。

从去年开始酝酿涨价的山东省,对今秋入学的学生,也普遍上调收费标准。今年考入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音乐专业的小张算了一笔账:按去年学费标准,一年6700元,四年要交学费26800元,今年涨价后一年学费变成9200元,四年就要交36800元,整整多出了10000元。

记者了解到,在上个世纪90年代,高校曾普遍上调了学费。至2007年5月,国务院发布有关文件,要求“除国家另有规定外,今后5年各级各类学校的学费、住宿费标准不得高于2006年秋季相关标准。”这一被喻为“限涨令”的文件,遏制住了高校学费上涨的势头,使得高校学费连续5年未有上涨。

“限涨令”限制的年限是从2007年到2012年。因此,2012年后,多地开始酝酿高校学费上涨。

### ◆ 原因 教育成本攀升 高校负担过重

记者了解到,教育培养成本的节节攀升,是高校对于学费上涨给出的主要理由。自1999年高校扩招以来,在校人数十几年间增长了3到4倍,高校教学科研设施与师资力量也需及时跟进,其中资金投入不可小觑。

以宁夏为例,2013年10月,自治区物价局价格成本调查监测局对宁夏4所高校教育培养成本监测显示,宁夏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从2005年至2007年的1.51万元,上涨到2010年至2012年的2.026万元,涨幅达34.17%。

“尽管宁夏财政对高校投入从2000年的1.49亿元增加到2012年的17.32亿元,年均增长22.70%,但仍难满足高校发展需要。”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财务处调研员姬建说。

有分析指出,一些高校债务

负担过重,也是高校学费上涨的原因之一。“近年来,学校建新校区,增加教学设备,提高教职工工资,花钱地方太多了,但国家财政拨款又有限。目前,省属高校基本都背着高额贷款甚至债务。”山东一所高校的老师透露。

学生平均教育培养成本上升、学校其他各项投入增加,都让不少高校支出增加。而从收入角度来看,尽管目前高校收入来源日益多元,但学费依然是高校收入的最主要构成。“一所运行合理的大学,其经费来源应该主要包括政府投入、学费、社会捐助和学校创收”,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说,“但中国高校的经费来源中,社会捐助和高校创收很少,运转主要靠政府和学费”。

教育部教育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张力20日在接受人民网强国论坛访谈时也介绍,对于高校的“收”来说,大头是财政拨款,一般而言,尚未上涨的学杂费占高校总收入的1/4,有的一些省份为1/8,上涨之后的学杂费,在高校收入比重约为1/5到1/3。

因此,张力认为,学费上涨带有恢复性,其政策依据可以从教育规划纲要中找到一些答案。纲要中已明确讲到,要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的分担机制,根据经济发展状况、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,调整学费标准。

### ◆ 保障 高校财务公开 奖助学政策到位

记者了解到,为规范高校资产,日前教育部公布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,对高校公开财务、资产、收费等都作出规定,并且对信息发布的制度化、平台与渠道以及第三方督察评估均作出细化。

高校学费上涨,贫困学子怎么办?这也是社会高度关注的话题。“学费涨了,如果助学贷款、奖学金等措施跟不上,教育不公平就有可能出现。”张力认为,“要让每个孩子都有机会成为有用之才,我们就要通过多种渠道,使贫困学生不因经济困难完不成学业,让他们拥有向上的起点。”

记者了解到,今年7月,财政部、教育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银监会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》,决定调整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标准并进一步细化分配比例。这意味着,今后在校本科生将享受每年不超过8000元的贷款金额,最高额度较之前提高了2000元。

采访中,学者们认为,为了让贫困学子有机会鲤鱼跃龙门,必须坚持在非义务教育阶段培养成本分担机制的前提下,进一步把国家资助体系落实到位。同时,各高校也应根据自己的情况,完善校内各项奖励和资助制度,以帮助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。